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5: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晓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为绿盟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即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4000万元等值人民币的保函作为质押担保，再由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向绿盟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放累计不超过5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3个月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绿盟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